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附表規定計算後登錄成績。

前項成績評量占分比率，因應 108 課綱實施，逐年修正至三年段皆適用新課綱為止。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比率若需修正，應由各科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提案，經**每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關於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一、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若學生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附表規定計算後登錄成績。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本校【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生依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申請重修或補修者，其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於每學年五月底及七月初另行公告。

依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者，抵免原則另列於【附件一】。

第六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辦法】辦法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補充規定修正之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自 110 學年度實施。

本補充規定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實施（適用於高中三年段）。

【附件一】：學分抵免原則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若不願繳費補修者，應隨所在班級修習完整學分數。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